

报告编号：B-2024-9133030114559011XP-01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5月6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8号
联系人	胡秋霞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6615889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38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3.2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101.02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101.02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差异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2023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0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 ₂ O排放、CO 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3101.02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3101.02吨二氧化碳。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N ₂ O排放	0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3101.02	3101.02	3101.02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₂ 当量)		3101.02	3101.02	0

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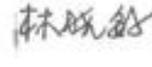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棉	签名		日期	2024.4.16
核查组成员	虞和振				
技术复核人	崔论兵	签名		日期	2024.4.16
批准人	叶剑淼	签名		日期	2024.5.6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第三章 核查发现	6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基本信息	6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8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2.1 企业边界	13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5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3.1 燃料燃烧排放	16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6
3.3.3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6
3.3.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7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1.1 净购入电力活动数据	17
3.4.1.2 净购入热力活动数据	19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0
3.4.2.1 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	20
3.4.2.2 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	20

3.4.2.3 化石燃料碳氧化率	21
3.4.2.4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1
3.4.2.5 净购入热力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2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2
3.4.3.1 燃料燃烧排放	22
3.4.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2
3.4.3.3 CO ₂ 回收利用量	23
3.4.3.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24
3.4.3.5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24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4
3.6 其他核查发现	25
第四章 核查结论	26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6
4.2 排放量声明	26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6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26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7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7
4.5 核查建议	27
第五章 附件	28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8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29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浙江科能确认：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0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3101.02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3101.02吨二氧化碳。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4-1 本次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N ₂ O排放	0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3101.02	3101.02	3101.02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₂ 当量)		3101.02	3101.02	0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核查建议

根据核查结果，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为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故提出如下建议：

- 1、企业应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上报相关制度；
- 2、为积极应对碳配额的履约，企业应从自身出发，寻找低碳节能改进机会；
- 3、空压机余热回收再利用，以减少电耗。
- 4、冷凝水余热利用，可利用于前处理热水洗，以减少蒸汽耗量。